

政府采购办公电器设备合同

编号：11MB187856020210007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南宁市梓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南宁市良庆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办公电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办公电器设备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电器设备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良庆区小额办公电器设备协议采购	L3153/墨仓式/打印机（打印、A4幅面、复印，扫描功能）	2	台	2243.00	4486.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陆元整，小写4486.0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100.00	4486.00	--

三、服务条款

-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所代表品牌厂商出品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原装设备。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规定的认证标准。
-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原厂配置的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有效的保修单证和说明书中要求配置的各项配件。
- 如甲方无特殊要求，所有货物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
-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的产品质量法规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违约责任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乙方可向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请进行处理。
- 乙方逾期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供货合同。
-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甲方故意不按合同规定验收货物和支付款项，有意刁难乙方的。
- 乙方收到货款后不在约定时限内提供发票给甲方。

7、甲方应将乙方违约情况报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仲裁与起诉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1.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2.向良庆区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及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执壹份，壹份作资金支付用。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将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款办理。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林小文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1.7.5



乙方（公章）：南宁市梓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曾永生

地址：南宁市星湖路8号可高.至胜商贸广场十层19号

电话：0771-57758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594151050717797

签订日期：2021.7.5

